

銘傳大學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商業設計學系

7 月 25 日第三節

(第 1 頁共 1 頁)

設計素描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**題目：幽默的表現風格**

**以「文具」構成「人物頭像」為例**

**說明：**

1. 參考(觀察)你所攜帶的各種文具，來進行組合構圖之研究。
2. 以文具(筆、美工刀、尺、製圖儀器、橡皮擦、顏料罐...等)來構成(取代)人之五官(眼、鼻、嘴、眉、耳)及臉形。
3. 發揮「形之聯想」，透過「幽默」、「趣味性」為主要表現風格。

**設計規範：**

必須依據以下規範作畫，否則扣分！

1. 文具為主要構圖元素，並至少須選擇三種不同之物件，若超過三件以上時，則可重複使用。另外視構圖需要，可加上「文具」以外之物件。
2. 臉部之五官，須精細描繪，表現其明暗變化來呈現良好之立體感。其餘部分(包括脖子、身體或背景)則依你自己的創作思維，可以用「單線」、或「圖案化」、或「寫實」方式自由表現。
3. 使用 4K 素描紙及鉛筆(含色鉛筆)作畫，而圖畫不需畫滿，但作品(圖畫)尺寸不可小於 25×30(cm)，同時必須用線條明確畫出圖畫之範圍(畫框)。

**評分標準：**

1. 構圖創意(幽默趣味性)50%
2. 明暗變化(立體感)30%
3. 精緻度(完整性)20%

**試題完**